

商事仲裁成为一带一路工程争议解决方式主流

■ 本报记者 张沐锡

在“一带一路”建设不断加速的背景下,跨境商事项目规模正随着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高速增长,其中部分项目出现争议和纠纷难以避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文化的多样性,决定了纠纷难以只用一种方式解决,也不宜通过强制性方式解决。因此,在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双边协定、多边协定,并通过灵活运用外交手段等多种方式解决纠纷成为一种共识。在多元化的涉外争议解决方法中,仲裁因其自治性、高效性和终局性

等优势受到大量涉外项目当事人的青睐。那么,相关企业在“一带一路”项目中如何看待争议解决方式,在选择国内外仲裁机构时又一般都考虑哪些因素呢?北京仲裁委员会近日向《中国贸易报》记者提供的一份“一带一路”工程项目争议解决机制调研报告显示,谈判或高层会谈是受访企业最常用的争议解决方式,使用率为79.78%。谈判虽然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但因其快速、低成本、保持合作、掌控力高等优势受到受

访企业的青睐。而在有强制执行力的保障的争议解决方式中,商事仲裁(使用率为42.28%)是“一带一路”工程项目中最受中国企业青睐的争议解决方式。相较而言,诉讼是受访企业较少采取的争议解决方式,且诉讼更多在项目当地法院(21.69%)而非中国内地法院(11.03%)进行。

该报告也显示,对于有第三方居中协调且不具备强制执行力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如商事调解(33.46%)、争议评审(25%),也有较高的选择率。可见,在“一带一路”工程项目的争议解决中,各种争议解决方式均得到比较均衡的使用,受访企业可以因地制宜,在不同的争议解决场景中,选择适当的争议解决方式。

北京仲裁委员会也指出,促使受访企业选择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最重要的原因依次是中立性/独立性(57.35%)、仲裁裁决的可执行性(50%)。同时,仲裁保密性(37.13%)、裁判者专业性(36.76%)亦是受访企业

倾向于选择仲裁的重要因素。公正性(31.62%)、程序灵活高效(30.88%)、成本合理(19.49%)、意思自治(14.71%)等特点则位列其后。

记者注意到,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国门,跨境建设及商务沟通相关的争议势必会大量增加。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国际仲裁和调解正在逐渐成为主流的争议解决方式。但从实际案例中,记者也发现,涉嫌合同约定不明且有争议的合同纠纷案件,中国企业唯一的选择很可能就是在该国法院提起诉讼。而一些国家法律制度不完善,可能无法很好地保障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因此,在合同中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和处理争议的机构名称就显得格外重要。值得注意的是,仲裁机构也仅仅有权对仲裁条款中提及或明确的仲裁事项或仲裁请求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越权裁决部分可被法院撤销或被拒绝执行。

那么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企业是如何选择仲裁机构的

呢?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的此份报告,仲裁机构的声誉(79.41%)、独立性与公正性(62.13%)是受访企业最关注的因素。除此以外,案件管理效率(46.32%)、地理位置的优势(45.22%)、擅长的专业领域(40.81%)等也是受访企业选择仲裁机构时关注的重要因素。总体来看,企业关注仲裁机构的声誉、独立性与中立性远高于诸如费用、优质仲裁员数量以及案件管理透明度等其他因素。

此外,相关争议是否具有国际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左右了企业是否选择中国仲裁机构。根据报告调查,大约70%的受访企业在面对“总承包商与国外分包商、供应商”以及“总承包商与国外业主”之间的争议时都很少(低于10%的比例)约定中国内地仲裁机构解决争议。而受访企业在面对“总承包商与国内分包商、供应商”以及“总承包商与国内业主”之间产生的争议时会经常性(高于70%的比例)选择中国内地仲裁机构解决争议。



贸仲江苏中心参加国际仲裁线上研讨会

本报讯 4月16日,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支持的“国际仲裁中的当事人意思自治与仲裁员选定”线上英文研讨会举行。

贸仲江苏中心李新雨以“国际投资仲裁中当事人意思自治与仲裁员选定”为题进行了发言。她介绍了贸仲2017投资仲裁规则与投资仲裁员名册,对该投资仲裁规则下仲裁庭首席仲裁员产生方式、调解与仲裁相结合等制度特色进行了阐述。她表示,贸仲投资仲裁规则是中国内地第一部国际投资仲裁规则,填补了国内投资仲裁领域的空白。该规则借鉴了国际成熟经验,为在仲裁中维护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进行了许多有益尝试。如,首席仲裁员应由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当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时,主任应向双方推荐至少5名候选人,当事人可删除反对的人选后将剩余人选排序,主任再根据双方的选择顺序进行指定。这一制度设计,在

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同时提升了程序效率。又比如,为保证仲裁程序的公正性,规则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共同选定,独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和仲裁庭的多数成员不得与当事人具有相同的国籍。她还向大家介绍了贸仲江苏中心的基本情况,推荐了贸仲江苏中心示范仲裁条款,表达了贸仲江苏中心期待为广大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的愿望。

本次会议还邀请了来自马来西亚、印度、哈萨克斯坦和欧洲的多位专家和律师。结合他们所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与行业背景,对商事合同起草中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体现、仲裁条款的设置、仲裁员选定等问题的实践经验进行了分享。来自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的多位专家对嘉宾的发言进行了点评,并与嘉宾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制图 耿晓倩

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日前对谷歌提起诉讼,指控谷歌滥用其视频服务YouTube的市场主导地位。(王楠)

短视频模板侵权案宣判 随意搬运惹抄袭风波

可更换部分素材的短视频模板也会侵权吗?4月16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对深圳险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某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进行宣判,判决杭州两公司立即停止在Tempo App中提供涉案短视频模板,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6万元。该案件也是首例短视频模板著作权侵权案。

“该短视频著作权侵权案主要需要讨论该模板是否属于独创性作品,属于哪种类型的作品,以及侵权行为为的界定。”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星遥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剪映App是一款视频编辑软件,经微播公司授权确认由险萌公司负责运营。2020年2月27日,制作人“阿宝”在剪映平台上发布了“女生节为爱充电”视频模板。作

品一经发布就受到了用户的广泛喜爱,截至起诉时该模板使用量已经达到354万次,点赞量达到27万次。用户可通过替换模板中的可更换素材形成自己的视频。深圳险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经制作人授权取得相关著作权权利。同年2月28日,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某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运营的Tempo App上传了被控侵权视频。

“短视频模板作品独创性判断需要注意以下规则,首先,是否体现出制作者的个性化表达。如创作背景、与其他视频或公有领域内容的差异性、独特性的内容、观众感受、用户的转发行为、所作评论等。其次,视频的长短和创作性的判定没有必然联系。最后,是否存在有素材上创作不会影响独创性的判断。短视频模板使用市场上已有素材,内容与其他素材的视频

不同,也可以体现个性化表达和创意。”朱星遥表示。

法院认定,被控侵权短视频模板与涉案短视频模板相比,除可自由替换的两张人物图片外其他不可编辑部分的内容基本相同,而作为可任意替换的人物图片不是该视频模板的核心要素,也并非该短视频模板的独创性所在,因两短视频模板在个性化的选择、设计与排列上相同,应认为两者在整体上构成实质性相似。

朱星遥表示,去年出台的《著作权法》对“作品”的定义进行了调整——“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并补充了“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的条款,给作品的认定留出了空间。因此,符合独创性认定标准的短视频模板,应该和短视频作品一样,受到法律的保护。

法院也认定,涉案短视频模板的展现具备连续动态效果的表现形式,具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特性,故而认定其属于类电作品。

近年来,我国短视频行业发展迅速,影响力也在不断增强,不过随之而来的短视频侵权问题也日益严重。相关报告显示,仅2019年至2020年10月之间,累计监测疑似短视频侵权链接就达1602.69万条,独家原创作者被侵权率高达92.9%。

“在互联网背景下,创新的需求和特点不断变化,对于法律的理解和应用也在逐步明晰。”朱星遥建议企业增强合规意识,不打法律擦边球,杜绝抄袭搬运行为的存在。同时,作为输出视频的平台,也要对视频制作者进行有效监督,提醒所有参与者时刻具备守法意

识,守住《著作权法》的底线。

此外,“爱优腾芒”等长视频平台以及其他影视传媒单位近日共同发布了《关于保护影视版权的联合声明》,呼吁广大短视频平台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尊重原创、保护版权,未经授权不得对相关影视作品实施剪辑、切条、搬运、传播等侵权行为。

对于如何解决短视频的侵权行为,小猪优版内容开放平台负责人王健认为,一方面从法律层面推进,新《著作权法》将于6月1日起施行,将单条短视频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提高至500万元,下限确定为500元。从而加大短视频侵权成本,体现出国家加大力度惩治短视频侵权行为的决心。另一方面,需要建立行之有效的短视频内容创作机制,让版权合法有序流通,在版权方利益不受损失的情况下,创作者、平台都能从中获利,推动文化产业有序发展。(钱颜)

涉不正当竞争案件审判白皮书发布

虚假宣传触碰法律高压线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发布了2015年至2020年不正当竞争案件审判情况白皮书。白皮书显示,6年以来,法院受理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呈现出不正当竞争行为与其他侵害知识产权行为交织,一审案件诉讼标的金额高,涉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类型多样等特点。

其中,虚假宣传这一不正当竞争行为层出不穷,且体现在一批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中。虚假宣传不仅体现在利用传统的宣传媒介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还表现为网络环境下的刷单、刷量、炒信以及专门组织虚假交易帮助他人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爱奇艺公司诉飞益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就是其中的典型案件。爱奇艺公司通过监控系统发现,飞益公司通过运用多个域名,不断更换访问IP地址等方式,连续访问爱奇艺网站视频,在短时间内迅速提高视频访问量,达到刷单成

绩,以牟取利益。爱奇艺公司认为案涉被告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其合法权益,因此诉请法院判令案涉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爱奇艺公司经济损失500万元。

飞益公司方则辩称,爱奇艺公司运营视频网站,收入来源于广告费、会员费。飞益公司接受委托,通过技术手段提升视频点击量,与爱奇艺公司的经营范围、盈利模式均不相同,不具有竞争关系。

“视频刷量行为是一种新型竞争手段,给市场带来了恶劣的影响。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列举了混淆行为、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7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但列举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无法涵盖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各种新型行为模式,因此给了飞益公司辩解的空间。”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辛告诉记者,尽管法律对该行为未作出明确列举规定,但显然侵犯了

爱奇艺公司的合法权益,令其受到了实际损害。同时,这种竞争行为也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

后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本案中,虚构视频点击量的行为,实质上提升了相关公众对虚构点击量视频的质量、播放数量、关注度等的虚假认知,起到了吸引消费者的目的,因此,虚构视频点击量是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的一项内容,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所规制的“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飞益公司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产业发展,依赖互联网的新经营模式和商业逻辑推陈出新,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法律定性和规则适用上

缺乏明确指引,对既有法律规则的解读和适用提出了新的挑战。”北京晶格知识产权资深代理人万辉女士表示,企业在判断自身行为是否违法时,不仅要观察法律中是否有明确列举,还应重视行为是否损害了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违反市场经济竞争原则。

针对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白皮书指出,市场主体须进一步提高公平竞争法治意识。唯有不断提高企业作为市场竞争主体的公平竞争意识,才能从源头上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一是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学习,注意把握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兴产业的市场经营行为的正当竞争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边界。二是加强商业秘密管理和保护,即对商业秘密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保护规划,设置周密的保护措施,加强员工保密意识教育,防范商业秘密泄密的发生。三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对行业领军企业、老字号企业、科技密集型企业、“三新”企业等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丰富宣传形式,创新宣传方法,切实提升企业的公平竞争意识,打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企业文化。(钱颜)

巴西高法对医药专利保护期限作出禁令

本报讯 巴西最高法院决定,立即中止提交已超过20年但仍处于专利保护期的、涉及医药产品和医药方法以及用于健康目的的设备和/或材料的所有专利的有效性,但其他技术领域的具有延长保护期的专利不受影响。

根据巴西《工业产权法》的相关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20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15年。此外,自授予专利权之日起,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不少于10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不少于7年,但因司法裁决未决或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巴西专利商标局无法进行实质性审查的除外。

目前,由于巴西专利商标局的审查资源有限,大量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性审查积压在案。根据美国乔治梅森大学斯卡利法学院保护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于2016年底发布的关于全球专利行政滞后的研究报告,在2008—2015年间巴西发明专利从申请到授权的平均时长超过了10年。换言之,一件巴西发明专利申请经常需要经过10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来审查,才能够获得授权。根据上述规定,这些经历10年甚至更长审查周期才得以授权的发明专利,保护期将为自授予专利权之日起10年。据统计,巴西当前约有45%的有效专利享受了保护期限的额外延长,保护期限超出了自申请日起20年。

与此同时,根据巴西《工业产权法》规定,医药领域的专利申请应当获得巴西卫生监督局的事先同意。换言之,在巴西,医药领域的专利申请需要由巴西专利商标局和巴西卫生监督局进行双重审查。这导致医药领域的专利申请的审查更加滞后,其专利保护期超出申请日20年的情况也更加严重。大量的医药领域专利在申请日后25年、30年或甚至更长的时间仍然处于专利保护期内。

(林远成)

贸易预警

美作出非重复充装钢瓶“双反”终裁

4月16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非重复充装钢瓶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认定被主张存在倾销和政府补贴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在本次裁定中,5名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票肯定。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终裁,美国商务部将对上述涉案产品颁布反倾销征税令和反补贴征税令。

土耳其对华波兰启动反倾销调查

4月16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公告,应土耳其国内生产商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波兰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37日内提交调查问卷。

阿根廷对华离心电泵作出反倾销终裁

4月16日,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在阿根廷《官方公报》发布2021年第132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非自吸式离心电泵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维持2015年第243号终裁公告中确定的反倾销措施。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欧亚经济联盟发布对华石墨电极反倾销终裁披露

近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发布原产自中国的炉用石墨电极反倾销终裁披露,裁定涉案产品存在倾销,并且该倾销对欧亚经济联盟产业构成了实质性损害,因此建议欧亚经济联盟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五年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为圆形横截面直径小于520毫米或其他横截面面积不大于2700平方厘米的炉用石墨电极。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本报综合报道)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